

去年，桂林的陶女士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购买了一台挖掘机，因拖欠3个月租金，今年10月底，挖掘机被融资租赁公司拖走了。陶女士准备按照违约条款赎挖掘机时，却发现拖车费高达6.6万元，令她不解。

陶女士说，2020年7月23日，她通过森达美信昌机械工程（广西）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，向卡特彼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卡特融资”）融资租赁了一台卡特挖掘机，总价近102.96万元。

10月25日 周一 上午9:58

【卡特融资】尊敬的客户：您
赎回编号 [835-70079784](#) 《售后
回租协议》项下设备（型号：
320、机编号：ZBN20980）应
向我司支付的买断金额为人民
币 649,040.03 元，请您在收到
本通知后 30 日内将上述款项电
汇至我司如下银行账户：开户
名：卡特彼勒(中国)融资租赁有
限公司，账号：

开
户行：建行北京东四十条支
行。在此特别提醒：逾期不赎
回，该设备将被处置给第三
方，且我司保留继续向您追索
相关损失的权利。另外，该设
备停放在停车场会产生停放费
用，且您提取设备时也会产生
运输费用等，上述费用根据协
议约定均应由您自行承担。如
有问题，请致电：

卡特融资给陶女士发的短信。受访者供图

陶女士说，该机械是他们公司股东共同出资购买的，她多次电话卡特融资，提出要查看费用明细清单，但被卡特融资公司工作人员拒绝了，对方表示只能口头告知，其中拖车费65720元。

“拖车费高得离谱，我们自己有拖车，市场价格也就三五千元。”陶女士说，她同意一次性付清尾款和违约金，但近6.6万元的拖车费让她无法接受。对此，卡特融资解释称，这是第三方拖车公司的报价。

这笔拖车费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呢？11月22日11时，南国早报客户端记者拨打了卡特融资公司的电话。一工作人员表示，相关负责人将联系记者给予解答。但截至当天17时30分，记者仍未收到任何回复。

针对此事，南国法援公益律师麦雄鹰分析称，挖掘机是在桂林购买的重型机械，根据常理推断，不会被拖离桂林。如此一来，拖车费按照市场价至多几千元。如果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出具收费依据，又要强收6万多元的拖车费，是不合理也不合法的。

。

本文由南国早报原创出品，未经许可，任何渠道、平台请勿转载。违者必究。